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貿易会谈公报

1957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在非常融洽和友好的空气中，研究了加强目前两国間已有的貿易关系的最好方法。为了达到这个共同的目的，两国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尽可能給予一切便利以促进中国和苏丹間的貿易关系，安排貿易代表团相互訪問，相互举办商品展覽会和扩大两国間的經濟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对苏丹人民友好的表示，将在規格、

品質和价格适合的条件下，認真的考虑进口苏丹的长纖維棉花和其他产品。

基于对中国人民同样的友好的願望，苏丹共和国政府对中国可出口到苏丹的商品在規格、品質和价格适合的条件下，将給予同等的待遇。